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201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计人民币164,703,186.65元,现申请置换金额计人民币164,703,186.65元。详细情况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签订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状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IYTA HOLDINGS LTD.

现修订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IYTA HOLDINGS LTD.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548,479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548,479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9,317,999,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9,317,99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1,415,501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79,582,49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8,320,000股。

现修订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0,548,479,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0,548,47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6,412,377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05,816,10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8,320,000股。

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48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31,230,4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8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17,234,85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765,132.23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见2010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12月29日,公司并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合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飞亚达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3800058608097001,截止2010年12月10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2,765,132.23元。

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甲方所包括的全部法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飞亚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见2010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12月29日,公司并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合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飞亚达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3800058608097001,截止2010年12月10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2,765,132.23元。

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甲方所包括的全部法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飞亚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见2010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12月29日,公司并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合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飞亚达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479888203,截止2010年12月10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甲方所包括的全部法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飞亚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见2010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12月29日,公司并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合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飞亚达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011000596111 66,截止2010年12月10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4,703,186.65元。

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甲方所包括的全部法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飞亚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见2010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12月29日,公司并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合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飞亚达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011000596111 66,截止2010年12月10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甲方所包括的全部法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飞亚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见2010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12月29日,公司并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合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飞亚达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011000596111 66,截止2010年12月10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